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任字〔2017〕1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

谢奎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孟旭东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免去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克山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原任职务因机构更名自行免去；

张爱萍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

任，免去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县级督查专员职务；

朱小敏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周功耀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原任职务因机构升格自行免去；

王彦青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兼），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王烈勋同志任安康市第二中学校长，免去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谭广远同志安康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刘济兵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免去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唐明成同志任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学锋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财政征收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劲柏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良韶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县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王涛同志任市发展研究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政府网站）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亚斌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周小舟同志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推行河长责任制

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群山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县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张安邦同志任市公安局恒口分局政委，试用期一年；

刘健同志任市公安局恒口分局副调研员，免去市公安局恒口分局政委职务；

骆春雷同志任安康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世吉同志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杨少华同志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施金铎同志任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龙大学同志任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总工程师；

罗长寿同志任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研究院）主任。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8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